

桃園市立自強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【九年級】第 2 次定期考查時間及範圍

一、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第二次 段考	1	2	3	4	5	6	7
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10 13:55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04/24 (四)	英語	自習	自然	英聽	作文	自習	公民
04/25 (五)	國文	自習	地理	自習	數學	自習	歷史

二、各科考試範圍：

年級 範圍 科目	九 年 級
國文	自學一精讀、L4、L5 習作
英語	B1-B6
數學	第六冊全
自然	B6 全
歷史	L. 1-L. 4
地理	B1-B6(全)
公民	B1~B6 70%、B6 L3、L430%

請公告班級公布欄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遵照考試規則，若有作弊或蓄意擾亂試場秩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懲處。
2. 考試前，需將書包整齊排列在教室前後，抽屜內不准放置書本、筆記等。
3. 考卷正反兩面均有題目，同學作答時宜多加注意。
4. 部分科目皆為劃卡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。
5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每日段考時程、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於考試前寫在黑板上。
6. 本校網站有歷年考古題專區，歡迎學生下載複習使用。